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可能取消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股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5日起停牌并披露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8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

本次筹划的股改方案基本思路为采取股改与资产注入相结合的方式。自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对本次股改及资产注入方案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论证和磋商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及《财务顾问委托协议》。公司已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注入资产的审计及评估也已形成初步结果。

停牌期间，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就筹划本次股改及资产注入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沟通。截至目前，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改及资产注入方案尚存在较大的分歧，整体方案设计的复杂性及论证难度已远超各方原先的预期。公司认为如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继续推进股改及资产注入的难度和风险较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此就该状况进行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如期在2016年8月20日前披露股改方案的风险。此外，如各方最终未能在相关重大方面达成一致，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也存在可能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风险。

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同时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存在前述提及的可能无法如期披露股改方案或者存在佳通轮胎（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取消股改动议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和相关各方进行论证沟通，争取尽快就相关重大分歧达成一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改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